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光电”）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钱晓春先生合计持有的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74,215,858.12 元人民币。格林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钱晓春先生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 3.33%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贵孙 (签字) _____ 王 兵 (签字) _____

刘剑文 (签字) _____

2020 年 5 月 6 日